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国际教育学院 文件

国教政〔2019〕10号

---

## 关于印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全体师生：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管理办法》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各部门、全体师生遵照执行。

附件：《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13日

附件: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 立项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学生团结奋进的精神和集体主义观念，创建良好的育人环境，促进优良学风的形成，更好调动全校学生的积极性，引导学生刻苦学习，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立周期为一个学年。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立项申报，下一学年的第一学期初进行结项验收。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院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院团委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和学生代表任组员，具体负责本学院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工作。

**第四条** 学院应当结合立项建设目标，加强立项建设过程中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并把立项建设整体过程作为学生日

常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

### 第三章 立项比例与建设目标

**第四条** 国际教育学院除毕业班以外的所有班级均有资格参加院级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工作。院级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工作每学年进行1次。院级优良学风班指标按学院申请立项班级总数的20%比例(按四舍五入取整)进行确定,院级优良学风标兵班指标按院级优良学风班总数的40%比例(按四舍五入取整)进行确定。

**第五条** 院级优良学风班立项建设目标是:

(一) 政治思想状况良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无政治错误事件发生;学习目的明确,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而刻苦努力学习;遵守法规校纪,全班无人受到党、团或行政处分,团支部、班委会的干部团结协作,严于律己,在同学中威信较高,班级体凝聚力强,积极开展集体活动并取得好的效果和成绩;

(二) 班级整体学习状况良好,无舞弊行为,班级所有同学平均学分绩点均不低于2.0;班级主要干部(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在班级学风建设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5(休学、转专业不算在内);

(三) 班级纪律严明,全班学生遵守国家法律,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评奖年度内班级成员无受警告以上处分者。按时交纳学费、住宿费,缴费率达 98%以上,开学返校率(包括节假日)达 98%以上;

(四)全班同学健康状况良好,体育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65 分;

(五)积极参加公益志愿活动,班级全体学生志愿时长不低于 20 个小时;

(六)在院级及以上各类活动中获奖项的人数(团体按一人次)达班级的 20%;

(七)各班级持有学校认定的相关专业资格证书(驾照除外)5 项以上。

#### **第六条** 院级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目标是:

(一)满足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二)班级所有同学平均学分绩点均不低于 2.0; 班级主要干部(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休学、转专业不算在内);

(三)班级全体学生志愿时长不低于 25 小时;

(四)班级持有学校认定的相关专业资格证书(驾照除外)10 项以上;

(五)班级学生(一学年)在院学生会查课时缺勤人数不得超过 10 人; 如有班级学生寝室在学生会的查寝时被认定为差寝, 则取消该班级的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评选资格。

## 第四章 立项结项程序

**第七条** 校级优良学风班与院级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院级优良学风班与院级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实行班级申报制。每学年初由各班级召开主题班会,明确年度院级优良学风班与院级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目标定位与建设措施,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优良学风班立项建设申请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申请书》,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审核各班级申请立项建设的院级优良学风班和院级优良学风标兵班名单。

(三)学院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审核结果进行审定,确定院级优良学风班和院级优良学风标兵班的立项建设班级。从被学院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之日,为院级优良学风班和院级优良学风标兵班的立项建设期。

**第八条** 院级优良学风班与院级优良学风标兵班结项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班级申报

各班级结合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填写《院级优良学风班立项建设结项申请书》和《院级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结项申请书》，并撰写结项报告书，报学院评审。

结项报告书包含以下内容：

1. 班级总结报告(包括班级基本概况、班级管理规定及管理经验、促进学业发展和能力提升为主题活动的开展情况及成效、班级建设特色与创新、意见建议等)；

2. 不少于2名任课教师对班级本学年学习状况的书面评价意见，包括课堂出勤率、听课率、学习态度、学习能力等；

3. 班级学生本学年成绩分析统计表；

4. 班级学生本学年未受到学院、学校处分的确认证明书；

5. 加盖学院公章的各项荣誉表彰证书或者获得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6. 班级同学年度体育达标率；

7. 班级同学志愿时长证明；

8. 申报院级优良学风标兵班的，还需提交班级学生学业发展综合报告(包括班风、考勤、安全卫生、学习纪律、考试纪律、志愿活动等方面)，并经学院审核通过。

## (二) 学院评审

学院优良学风班和院级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依照本办法，对各班上报材料进行资格评审，按比例初步

确定学院优良班和学院优良学风标兵班候选班级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发文公布表彰。

## **第五章 奖 惩**

**第九条** 学院授予院级优良学风班和院级优良学风标兵班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同时给予院级优良学风标兵班2000元/班、院级优良学风班1000元/班的奖励。对获得院级优良学风标兵班或者连续两年获得院级优良学风班的班级，学校向获奖班级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条** 申报班级应当如实提供真实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由学院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回荣誉称号及奖励，并予以全院通报；院级优良学风班和院级优良学风标兵班自立项确定之日起，一年内若发生与荣誉称号不相称的事件，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7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